#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# 其他空間場地使用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/個人 |  |
| 地址 |  |
| 單位負責人 |  | 申請人 |  |
| 申請人電話及手機 | 電話手機 | 申請人E-mail |  |
| 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| （若無統一編號可忽略此欄） |
| 場地別 | □多功能教室(23.93坪) ※多功能室週三、四13:30~20:00；週五13:30~21:30；週六10:30~21:30、 週日10:30~20:00提供借用。□一樓入口大廳(162.17坪) □一樓文藝路入口大廳(17.33坪)□一樓多功能室前廊(28.79坪)□文藝路入口戶外廣場(79.31坪)※一樓大廳及戶外廣場週三、四、日10:30~20:00及週五、六10:30~21:30提供借用。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內容 | □影片放映：片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片長\_\_\_\_\_\_\_\_分鐘，□活動/講座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展覽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※申請單位應擔保於本場館所播放及利用之任何影、音及其他著作或資料，申請單位均擁有著作權或合法權源得以利用，無涉及侵權或違法情事；本場館對此不負審查責任。 |
| 使用日期 |  年 月 日星期 至 年 月 日星期 | 使用時間 | \_\_\_\_\_\_\_至\_\_\_\_\_\_\_  |
| 借用多功能教室請另勾選需要設備 | □麥克風\_\_\_\_支(至多4支)□投影機□布幕 □桌子(至多17張)□椅子(至多50張) □桌子(至多17張)□IPAD (系統操作使用)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無 |
| 申請人提供之附件說明 | □非個人申請者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及立案證明；個人申 請者請檢附身分證（正反面）□活動企劃案(需含活動流程表) 或使用用途說明□其他應本場館審查需求提出之補充資料，說明如下： |
| 外加電器及電力說明 | ※申請單位未獲本場館之許可，不得於租借場地內外，擅自安裝任何電器及外加電  力。申請單位如須架設或加裝設備，須事先經本場館同意。 |
| □茲申請使用貴場地設備，申請人己詳閱並願遵守貴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申請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申請單位負責人 |
| 備註：請將本表填妥後連同附件E-mail至國家影視聽中心場地租借服務信箱 E-mail:crm@tfai.org.tw或於本場館對外開放時間洽詢(02)02-85228000轉分機3312-3313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以下欄位由本中心填寫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號 |  |
| 建議核定租借  | □同意租借□無法租借，說明  |
| 建議核定場地使用費 | 新台幣 元整 |
| 建議核定保證金 | 新台幣 元整※保證金為場地使用費總額之50%。 |
| 場地使用優惠說明 | □不符合□符合，說明  |
| 業務單位 | 會辦單位(後會) |
| 承辦人 | 承辦組長 | 財務室 |
|  |  |  |
| 行管處處長核決 |  |
| 備註 |  |
| 核定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 |

2023.07.19版